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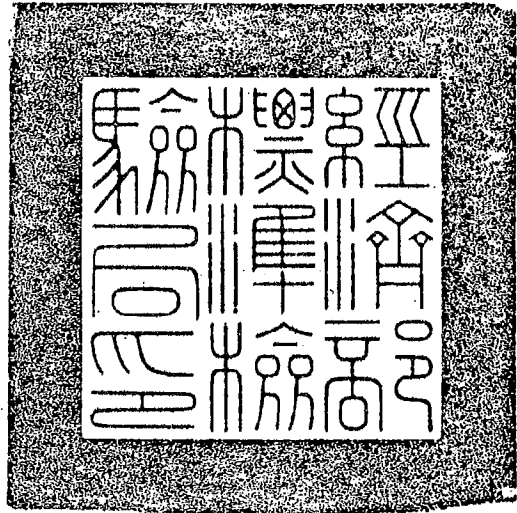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1040002440號

附件：「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」草案(總說明及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」第二十二點、第二十三點之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度量衡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。
- 三、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二十二點、第二十三點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焦點消息/業務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- 四、本案修正「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」，新增經營氣油比檢測儀業應備置之標



準器相關規定，係為確保環境保護機關執行裁罰之
公信力，具有急迫性，預告期間縮短為十五日。對
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登公報隔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- (三)電話：02-23963360分機722，聯絡人：徐佳豪。
- (四)傳真：02-23970715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chiahao.hsu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連錦漳

裝

訂

線

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

第二十二點、第二十三點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（以下簡稱本法規）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三日。為配合主管機關將氣油比檢測儀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，爰新增第二十三點之一規定，將氣油比檢測儀業應備置之標準器納入本法規；同時修正第二十二點規定，調整流量式油量計業部分應備置標準器規定，以符合實務需求。



**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
第二十二點、第二十三點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|---|--|
| <p>二十二、流量式油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：</p> <p>(一) 標準量桶及量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標準量桶：容量10 L、20 L各1只，最小分度值分別為10 mL、20 mL以下。 標準量槽：容量200 L以上，最小分度值1/1000以下(修理業可免)。 <p>(二) 標準流量計：量測範圍應依製造流量式油量計之器量設置。</p> <p>溫度計：0 °C至50 °C以上，最小分度值1 °C以下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可擇一設置。</p> | <p>二十二、流量式油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：</p> <p>(一) 標準量桶及量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標準量桶：容量10 L、20 L各1只，最小分度值分別為10 mL、20 mL以下。 標準量槽：容量200 L以上，最小分度值1/1000以下(修理業可免)。 標準流量計：量測範圍應依製造流量式油量計之器量設置。 <p>(二) 溫度計：0 °C至50 °C以上，最小分度值1 °C以下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可擇一設置。</p> | <p>一、標準量桶(槽)與標準流量計雖均屬直接量測體積之器具，惟考量實務上兩者屬性仍不相同，應分款規定，俾資明確，爰將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目移列第二款。</p> <p>二、另實務上體積量測必須藉由溫度計修正補償後才能確保其精準度，爰將現行規定第二款之溫度計改列第三款應備置之標準器，以符合實務需求。</p> |
| <p>二十三之一、氣油比檢測儀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：</p> <p>(一) 音速噴嘴標準流量計組及計時裝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音速噴嘴標準流量計組(含溫度計與壓力計)：流量範圍須涵蓋11.8 dm³/min至120 dm³/min。 計時裝置：量測範圍須達999 s以上，解析度0.01 s以下(免送校正)。 <p>(二) 轉子式標準流量計：流量範圍須涵蓋11.8 dm³/min至120 dm³/min，解析度0.2 L以下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可擇一設置。</p> | | <p>一、本點新增。</p> <p>二、配合主管機關將氣油比檢測儀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，爰予新增，明定經營本業別應備置之相關標準器。</p> |

